湖南理工学院研究生院

校研通〔2020〕40 号

关于编制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招生专业目录是招生单位开展招生工作和考生选报志愿的重要依据，准确、规范、及时编制招生专业目录，关系广大考生切身利益，关系招生工作公平公正。根据教学司《关于做好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编制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（见附件1），我校于9月5日至7日，需将编制好的“考试招生专业目录”上报到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，为确保信息准确无误，现将整理后的2020年学硕、专硕招生专业目录发给各相关院部（见附件2、3），请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在2020年招生专业目录的基础上编制2021年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招生专业目录中的招生学科、专业代码须严格按照教育司《关于做好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编制工作的通知》中的《研究生招生学科、专业代码册》通知要求执行；**学院要组织编写本学院简介和硕士授权点的学科简介，用于编制招生简章，要求内容详实，字数适中。**

2.招生专业目录中的入学考试初试科目，应严格按照教育司《关于做好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编制工作的通知》中的《学术学位、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科目设置及试题选用一览表》

的要求确定本学科专业招生考试初试各单元考试科目及试题；**自命题考试科目的设置，应本着规范、精简，并具有较好的通用性原则,一般应按一级学科设置。**

3.各学科专业在制定招生专业目录时，须在招生专业目录备注栏内注明以下事项：

①复试笔试科目；

②是否招收同等学力考生，若招收请注明加试科目；

③是否招收跨学科考生（**跨学科的内涵表述要清楚**）、跨学科考生是否加试(若加试，须注明加试科目)均由学院决定；

④考试时如需要携带计算器、**绘图工具**等特殊要求的，请在招生专业目录备注中做出说明；

上述②、③项，在备注栏内未注明的，则视为不招收。

学院应根据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，参考大学本科的教学大纲，确定自命题科目考试内容考试范围，并按统一格式编写考试科目大纲。考试大纲应包括：考试基本要求及适用范围概述、考试形式、考试内容（禁止简单罗列参考书章节）、考试要求、主要参考教材等。

4.请各培养单位认真学习，用心领会《关于做好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，不要按照以往思维编制招生专业目录，一定要按照新文件要求执行。请各培养单位组织研讨，确保自命题科目能满足本学科专业选拔优秀人才的需要。招生专业目录一经公布要严肃执行，不得更改。请各培养单位将《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经学院负责人签字、盖院部公章，于2020年9月3日下午下班前将纸质档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曹方春　　联系电话：63313（V网）。

附件：

1.《关于做好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编制工作的通知》

2.湖南理工学院2020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

3.湖南理工学院2020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

4.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

研究生院

2020年8月31日